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清碧智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碧智慧运营”）拟向关联方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46号清能·清江锦城K8地块（以下简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交易对价为508.8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清能瑾诚置业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清碧智慧运营经营与业务拓展需求，清碧智慧运营拟向关联方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633.44㎡，交易对价为508.80万元。

本次交易以2026年2月1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据此出具《清能·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8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字第049号），确认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08.80万元。本次交易即按照该评估值确定交易对价。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8.8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房屋总价款的100%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清碧智慧运营向关联方清能瑾诚置业购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清能瑾诚置业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清能瑾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91420111565550324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锋眠路5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锋眠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建材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关系

清能瑾诚置业控股股东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清能瑾诚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资信状况

清能瑾诚置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633.44㎡，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是清能瑾诚置业开发建设的清江锦城社区配套商业物业，项目整体于2018年12月完成交付。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由清能瑾诚置业自持，处于部分自用部分闲置状态。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清能·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8项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玖誉[2026]资评字第049号）所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价值508.80万元为依据，据此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508.8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8.8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2月1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以市场法权重60%、收益法权重40%确定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508.80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30.2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项商业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10日的评估值为508.80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的8项商业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估对象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无需重新规划利用，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②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用途为商业，采用成本法无法真实反映其价值水平，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本次评估设定评估对象用途为商业，评估对象所在地区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④本次评估对象为商业房地产，具有收益性，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①评估假设

A、前提性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B、外部环境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公司本次资产市场符合国家所规定的公开交易市场程序并受相关法律保护。

b、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假设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e、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具体假设

a、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b、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c、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占有人对所填报的资产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完整的，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d、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②评估参数

A、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并根据后者的成交价格，以及两者在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所在区域条件以及评估对象个别因素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大小，进行价格修正，以最终得到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正常市场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价格=比较实例房地产价格×K1×K2×K3

式中：K1：交易情况修正

K2：市场状况修正

K3：房地产状况修正

B、收益法：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报酬资本化法中的全剩余寿命模式。基本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A_i}{(1+Y_i)^i}$$

式中：V——收益价值（元或元/㎡）；

Ai——未来第i年的净收益（元或元/㎡）；

Yi——未来第i年的报酬率（%）；

n——收益期或持有期（年）。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人员对同区域商业房地产市场调查后综合分析，以市场法权重60%、收益法权重40%确定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以专业评估结果为客观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8项商业房地产，交易双方就每项房产分别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8份合同除标的房产基本信息（房号、面积、价格）存在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均一致。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卖人）：清能瑾诚置业

乙方（买受人）：清碧智慧运营

1、交易标的：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清江锦城K8地块5号楼2层8套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633.44㎡，该商品房已由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

2、交易价格：8套房产总价款合计508.80万元。

3、付款方式：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买受人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4、交付条件：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及房产测绘报告。

5、交付手续：（1）出卖人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2）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3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商品房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6、产权登记：买卖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后，出卖人应当登录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并将本合同网签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出卖人应当配合买受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365日内将取得的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交付给买受人。

7、违约责任：（1）如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或提供虚假、无效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完成备案，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房价款总额的10%向买受人计收违约金。

（2）如因出卖人责任，在交付该商品房之日起365日内未取得《武汉市商品房权属证明书》，买受人可在商品房交付满365日后15日内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并由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1%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之后出卖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买受人在商品房交付满365日后15日内未提出退房或买受人提出退房但书面退房要求未能在商品房交付满365日后15日内送达出卖人的，双方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之后出卖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出卖人按本条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以不超过已付房价款的1%为上限）。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清碧智慧运营经营与业务拓展。本次交易有利于稳定经营场所，减少后续租赁支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鞠玲女士、胡铭先生、王睿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将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58元，总市值2.6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且公司总市值首次低于3亿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将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58元，总市值2.6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且公司总市值首次低于3亿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违法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 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496	*ST清越	A股　停牌	2026/9/11			

●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58元，总市值2.6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58元，总市值2.6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9月11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后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4、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5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共计十一次。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9月10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情形。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本所已经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7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9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9月10日，你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本所将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5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3.15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4元/股~12.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6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1,5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 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璃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3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8,88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陶家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总经理王省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董事长陶家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总经理王省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董事